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发〔2024〕10号

方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山县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 计划（“一业一查计划”）的通知

县双随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按照《方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政办发〔2020〕33号）要求，县双随机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对照《方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结合“一业一查”监管模式，制定了全县《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统筹谋划,推进协同监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相关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以落实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为抓手,加强部门联合监管的统筹协调,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科学组织实施本部门本领域的抽查检查工作,深化部门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要按照《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计划行动》要求,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抽查事项比例不低于80%,并覆盖监管职责范围内各类经营主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项目和行为等,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和部门联合“双随机”常态化。抽查工作计划中的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方式和要求等;涉及同一个行业领域检查事项由多个部门发起或多个部门互为配合的,有关参与部门应沟通协商、科学谋划、统一制定检查工作方案;要坚持公开、公正原则,抽取检查对象,提高联合监管工作质效。

二、运用风险分类,推进精准监管

各成员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领域特点，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时，要运用本领域、本部门分级分类结果或参考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确保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率不低于90%，实现监管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抽查对象要合理确定实地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检查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监管措施。

三、规范抽查流程，推进公正监管

要按照《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要求，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各成员单位要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确保各项抽查任务于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全面、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其中，涉企检查结果信息要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平台统一归集至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检查的衔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续监管衔接。同时，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在政府部门间互认互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依法惩处和联合惩戒，形成全流程监管闭环。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各成员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平台负责人要借培训契机通过微信工作群、公共电子邮箱及时下载培训视频进行学习，提升业务操作能力，不断完善“两库一清单”。县双随机办将适时通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

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联系县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方山县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方山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4月19日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印发

方山县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方山县	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各类学校	6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6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抽县查
	2	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明码标价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12月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抽县查
	3	粮食经营者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油经销户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5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4	粮食经营者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油经销户	1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5	旅馆从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安全防范设施完好率、实名登记上传率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旅馆业从业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6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全县爆破作业单位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7	2024年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大行动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行为	本县公司企业	15%；1次/月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4月	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交警	县抽县查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方山县	8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大抽查，大检查行动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检查；道路运输监督	本县公司企业	30%；1次/季度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7月	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县查
	9	国庆节前安全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检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本县公司企业	4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12月	方山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警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县查
	10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的民办职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幼儿园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1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音体美卫器材、信息技术装备、课桌椅、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12月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2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管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	20%；一年/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4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3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管	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单位	20%；一年/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6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4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管	对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检查	相关制药企业和医疗机构、野生动物展演单位	20%；一年/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5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管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活动的检查	相关经营企业	20%；一年/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10月-12月	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16	卷烟零售业务情况的检查	1.销售假私非卷烟。2.有无高价销售卷烟。3.取缔无证经营卷烟经营。4.是否经营电子烟。5.是否有对未成年人售卖卷烟的违法行为。	全县经营卷烟零售业务的客户	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烟草局	县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县抽县查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方山县	17	对物流寄递企业网络销售烟草制品情况的检查	1. 检查有无邮寄销售网络假冒卷烟行为。2. 检查是否邮寄真品卷烟超数量违规行为。3. 检查是否有省外境外非法卷烟流入行为。	全县物流寄递企业	6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烟草局	县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县抽县查
	18	对辖区在建工程建设市场监管的双随机抽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人社局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县抽县查
	19	对辖区内劳务派遣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本籍劳务派遣单位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县查
	20	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县抽县查
	2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6月	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抽县查
	22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文艺表演团体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9月	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23	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9月—12月	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24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医疗机构的执业、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检查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1月	县卫体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抽县查
25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依法执业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对从业单位持证及对人员持证等情况的进行检查	辖区内200平方米以上从业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12月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抽县查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方山县	26	对洗（选）煤厂及配煤型煤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 检查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是否配备齐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2. 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可靠，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严格落实车间通风和防灭火、防煤尘、防瓦斯各项管理要求，各类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全县煤炭洗选、配煤型煤加工企业	抽查比例3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6月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抽县查
	27	工贸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1. 核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2. 核查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3. 核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4. 核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5. 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6. 核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7. 核查安全警示标志情况；8. 核查安全设备情况；9. 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10. 核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11. 核查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12. 核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13. 核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14. 核查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15. 核查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16. 核查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全县工贸企业	抽查比例3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12月	方山县应急管理局	方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抽县查
	28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检查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2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县抽县查
	29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局	县抽县查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检查模式
方山县	30	燃气经营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5%；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住建局	县市场局	县抽县查
	31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县抽县查
	32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双随机抽查	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情况	学校	20%；1次/季度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县气象局	县教育部门	县抽县查
	33	对防雷安全的监督的双随机检查	企业防雷安全情况	油库、气库、弹药库、烟花爆竹、石化建设工程、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相关单位	25%；1次/季度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县气象局	县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